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

2019 年 11 月 22 日，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景园林”或“公司”）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静、回全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转让方”）与陕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水务”）签署了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《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原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、表决权放弃承诺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19-065）。后因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陕西省国资委”）认为收购方案成本不可控，未审批通过《原股份转让协议》。2019 年 12 月 20 日，转让方又与陕西水务签署了《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，陕西水务拟受让转让方部分股份，成为公司战略投资人，同时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《原股份转让协议》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19-077）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相关工作进展

本次交易拟采用股份协议转让方式，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，依据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，陕西水务应取得的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《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备案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案表》”）为办理合规确认的必要文件。

近日，转让方代表多次前往陕西水务沟通《备案表》办理情况及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，在得知陕西水务集体决策将终止本次交易的情况下，转让方致函陕西水务请对方提供以下材料：1.书面说明是否终止本次交易以及终止的理由；2.如不终止，请提供关于延迟本次交易交割的书面豁免文件。陕西水务回复，因陕西水务无法办理《备案表》，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将终止本次交易。

三、本次协议转让终止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陕西水务未向转让方提供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所必须的《备案表》，未向转让方出具相关书面豁免文件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，本次交易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01月11日